源自大自然的馈赠

享受生活 选择丰美

上海丰盖果蔬专业合作社

"直"开心土地领养。林地鸡鸭鹅、特色农家乐:

各类绿色有机蔬菜、大米; 田园风光游等等

坚持打造绿色原生态种植环境 旅遊饭的加入



养殖项目不允许使用基本农田,占一般耕地要严格控制

方新增占用永久基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 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涂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特殊保护制度。各地要结合遥感 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 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

1.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 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 《十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 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 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 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 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 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 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 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 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 土地利用方式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 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 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 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 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 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 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 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 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各地要认真 执行新修订的《十批管理法实施 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 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 用地"的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 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 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 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 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

1.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 景、种植草皮

2.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

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 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 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 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

3.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 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 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 建设绿化带

4.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 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5.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 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 等其他农用地

6.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 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 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 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 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

7.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 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 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 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 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

考虑到今后生态退耕还要占 用一部分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还 会导致部分耕地不能恢复,河湖 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 等因素,不可避免会造成现有耕 地减少。为守住18亿亩耕地红 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 地不再减少, 有必要根据本级政 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 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 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 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 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 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 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

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 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 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 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 实, 具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 在市 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 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 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严格耕地 用途转用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 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 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 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 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 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 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 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 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 "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 施。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 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 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 规核定后纳入方案;涉及承包耕 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 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 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 变更土地承包合变更权属证书 等。自然资源部将通过卫片执法 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 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十变更调查结 果,对各省(区、市)耕地"进出平 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 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 的,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 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公开通 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 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

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 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 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 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 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 **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 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 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 划任务

1.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 备区制度。各地要在永久基本农 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 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 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 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 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 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 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 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 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 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

3.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 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 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 护林等配套建设用或优化永久基 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 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 落实补划任务。

四、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 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 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 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 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 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1.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 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 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 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 可用于占补平衡。

2.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 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 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 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 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 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 补平衡

3.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 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 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 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 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 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 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 中扣减

4.垦造的林地、园地等非耕 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 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 中,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 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5.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 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 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 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经查处后, 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 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量、质 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

6.县域范围内难以落实耕地 占补平衡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要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 统筹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 时落地。国家建立统一的补充耕 地监管平台,严格补充耕地监 管。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 指标交易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 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 逐项目复核,实施补充耕地立项 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并主动公 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 耕地问题。(略)